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 質創作與設計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指定項目甄試(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)				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
			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 成績 比例	在學 業 成績	證照或 得獎 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
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	725001		成績 處理 方式	國文	3	x1.50倍	合占 總 成績 比 例35%	備審資料一	70	100	5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面試
招生群(類 別)	07 設計群			英文	3	x1.50倍		備審資料二	70	100	10%			2	現場實作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1.00倍		現場實作	70	100	20%			3	統測總級分
一般考生	5	15		專業一	3	x1.50倍		面試	70	100	30%	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x1.5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0	0		總級分	--	--		--	--	--	--			6	統測科目國文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	備 審 資 料	必繳資料	自傳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日期	107.6.11 (一) 24:00 止		必繳資料	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7.6.13 (三) 10:00 起		選繳資料	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07.6.16 (六)		選繳資料		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	107.6.22 (五) 10:00 前		選繳資料	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07.6.26 (二) 12:00 止			--	--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名名單 日期	107.6.27 (三) 10:00 起		特 別 條 件	1.無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 2.本系著重機具操作及視覺創作，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				參 考 條 件		不 要 求					
正(備)取名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7.6.28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名 報到截止日	107.7.13 (五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交(上傳)說明	備審資料一：1.自傳、如有「選繳資料」請依序以A4規格編製成pdf檔後上傳。2.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請依簡章規定方式檢附)。 備審資料二：(學習作品及畢業專題製作成果) 1.限高中(職)或以上階段之創作學習作品成果，需包含畢業專題製作成果。 2.至少需有10-15件個人作品圖片20張(含平面及立體作品)，立體作品應有2-3張不同角度的照片，總頁數不得超過20頁，請將資料以A4規格編製成pdf檔後上傳。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，本系僅受理PDF格式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。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第二階段指定項目(現場實作及面試)之考試方式，將於甄試日期前2星期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2.如考生未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	
備註	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聯絡電話：06-6930100 分機2212或2211；招生專線：06-6930100分機1211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 質創作與設計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指定項目甄試(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)				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
			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 成績 比例	在學 業 成績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
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	725002		成績 處理 方式	國文	3	x1.50倍	合占 總成 績比 例35%	備審資料一	70	100	5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面試
招生群(類 別)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	英文	3	x1.50倍		備審資料二	70	100	10%			2	現場實作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1.00倍		現場實作	70	100	20%			3	統測總級分
一般考生	1	3		專業一	3	x1.50倍		面試	70	100	30%	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x1.5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0	0		總級分	--	--		--	--	--	--			6	統測科目國文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	備 審 資 料	必繳資料	自傳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日期	107.6.11 (一) 24:00 止		必繳資料	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7.6.13 (三) 10:00 起		選繳資料	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07.6.16 (六)		選繳資料		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	107.6.22 (五) 10:00 前		選繳資料	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07.6.26 (二) 12:00 止		--		--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名名單 日期	107.6.27 (三) 10:00 起		特 別 條 件	1.無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 2.本系著重機具操作及視覺創作，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				參 考 條 件	不要求。						
正(備)取名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7.6.28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名 報到截止日	107.7.13 (五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交(上傳)說明	備審資料一：1.自傳、如有「選繳資料」請依序以A4規格編製成pdf檔後上傳。2.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請依簡章規定方式檢附)。 備審資料二：(學習作品及畢業專題製作成果) 1.限高中(職)或以上階段之創作學習作品成果，需包含畢業專題製作成果。 2.至少需有10-15件個人作品圖片20張(含平面及立體作品)，立體作品應有2-3張不同角度的照片，總頁數不得超過20頁，請將資料以A4規格編製成pdf檔後上傳。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，本系僅受理PDF格式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。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第二階段指定項目(現場實作及面試)之考試方式，將於甄試日期前2星期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2.如考生未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	
備註	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聯絡電話：06-6930100 分機2212或2211；招生專線：06-6930100分機1211。														